

檔 號：INT0202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孫菊英
電 話：(02)77365739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40064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及申請書等(0064409A00_ATTCH2.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送「2015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申請簡章、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如附件，請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公益金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2015年5月11日第53號函辦理。
- 二、本案洽詢聯絡人：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文化室陳麗雲小姐；電話：02-2713-8000分機2410；傳真：02-2713-054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4/05/14
08:28:48

擬辦：

一、文登載校首頁、本處網頁
及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
同知。

二、影送四院轉知相關系所。

三、有意申請者，請於104年6月3日(三)前，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國際處，逾時不候。

四、文錄單續辦。

專案計畫黃如萱
助 理 5718

助理研究員兼
國際處國際事務組組長 洪聖豪

教授兼
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秘書室徐朝堂
專門委員

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2015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簡章
〈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2015年5月11日

1、宗旨

本制度是以台灣各大專院校和日本各大學間簽訂有交換學生協議為條件基礎設立。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對於赴日本各大學短期交換的台灣留學生提供資助。希望藉由此舉促進日台之間的交流，提升彼此的教育水準，增進彼此的了解，進而達到友好親善關係。

此外，日本研究領域更是為了促進台灣對日本研究而設立。主要資助致力於日本社會科學研究，正以日本研究為對象撰寫畢業論文且希望取得學位之學生。

2、對象

一般領域

- ①未滿30歲(1985年4月2日以後出生者)。
- ②從申請截止日起到本獎學金支領期屆滿為止，都必須是台灣各大專院校正規課程在校生。(註1)
- ③開始赴日留學時，不得為延畢生。
- ④將來希望進入日本各大學或研究所取得學位者。(將來留學學校不限於本次交換留學學校)

註1：只限大學一～三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申請。正規修業年限(非延畢)，學校另有規定者，需附校方證明文件。

日本研究領域

- ①未滿35歲(1980年4月2日以後出生者)。
- ②從申請截止日起到本獎學金支領期屆滿為止，都必須是碩士班或博士班的在學學生。(註2)
- ③致力於日本社會科學研究，正以日本為研究對象撰寫畢業論文並希望取得學位者。

註2：只限於碩士班二年級以上或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

3、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

- (1)台灣籍在學學生。
- (2)預定在2015年9月～2016年1月之間，開始赴日留學之學生。



- (3)留學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之學生。
- (4)基於學生交換協議，已為日方交換大學所承認之交換留學生。(註1)
- (5)在校成績優良，且前一年度在校「成績評價係數」(請參考附件 1)為 2.30 以上者。(註2)
- (6)結束日本交換留學後，回原就讀大學繼續學業或取得學位者。
- (7)本獎學金支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機關團體之留日獎學金。(註3)
- (8)從申請截止日往前追溯六個月起，持續居住台灣之學生。因海外旅遊等因素，曾短期離台者不在此限。

註 1：申請本獎學金時，若日本交換大學尚未決定，合格時可先保留申請人之合格資格。取得日本校方入學許可後，方可成為正式合格者。因此當申請者取得日本校方入學許可書之後，必須遵照「10.申請所需資料及申請辦法(1)⑤」之規定將入學許可書提交給本協會。

註 2：無法以成績評價係數評分時，請於「10.申請所需資料及申請辦法(1)③」〔表格 3〕明確寫出可以將「成績評價係數」評斷為 2.3 的理由。此外、碩士一年級生成績以大學四年級成績計算，但大學延畢者以最後兩學年成績核算。

註 3：3 萬元(台幣)以內交通補助費，不在重複領取規定範圍內。

4、各大專院校之推薦人數

各校可依據每份學生交換協議,推薦一般領域及日本研究領域各一名,即共兩名學生。

5、申請流程

- ①申請開始日期：2015 年 5 月 11 日(一)
- ②申請截止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五)【以郵戳為憑】
有關申請方法請參閱「10、申請所需資料及申請辦法」。
- ③「申請編號」：預定 2015 年 6 月 26 日(五)寄發。
※「申請編號」將同時寄給申請者和該推薦學校。
※ 寄發一週後，仍未接獲通知者，請來電查詢編號。
- ④合格通知：2015 年 7 月下旬(預定)
關於合格通知方法，請參閱「12、合格通知」。

6、預定錄取人數

(1)一般領域 ： 約 44 名

(2)日本研究領域 ： 約 6 名

3/19



7、獎學金內容

每月獎學金 8 萬日幣

8、獎學金支領期間

一般領域和日本研究領域之碩士班學生從進入日本交換大學開始上課日起算，最長可領六個月獎學金。(但支付期間只限於該年度內)。日本研究領域博士班學生則從進入日本交換大學開始上課日起算，最多可申請一年的獎學金。

9、甄選方式

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本協會將依據各校提出之申請資料等，進行書面審核後決定合格者。

10、申請所需資料及申請辦法

(1) 學生所需準備資料

- ① 2015 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表格 1]。(註 1)
- ② 在學大學(研究所)所發行之最近 3 個月內個人成績證明。
 - I 大學部學生必須繳交大一至目前全部成績證明。
 - II 一般領域之碩士生必須繳納大學全部成績證明和碩士班全部成績證明。
 - III 日本領域之碩士生必須繳交碩士班全部成績證明，博士生繳交博士班全部成績證明即可。
- ③ 2015 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個人推薦書〔表格 3〕一份。(註 2)
- ④ 填妥申請人姓名住址、貼足郵資標準明信片一張。(通知「申請編號」用，務必附上，未附上者不予通知)。
- ⑤ 日方交換大學或交換系所之入學許可書(受人證明亦可)影本。教授個人同意書或電子郵件等，概不受理。(註 3)
- ⑥ 上述①～⑤正影本各一份

以上資料請將正本影本分開。並依上述依順序整理，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

⑦ 日本研究相關資料(限申請日本研究領域者提出)

※碩士班學生：有關日本研究之研究計畫書(用英文或日文書寫) 2 份

※博士班學生：有關日本研究之已完成研究成果(例如：碩士論文等) 2 份

註 1：申請書〔表格 1〕個人基本資料欄位可用中文填寫。①～⑥欄位可用日文或英文書寫，但儘可能以日文書寫。

註2：推薦函可用日文、中文或英文書寫。用中文書寫者請附上日文或英文翻譯。

註3：① 無法立即提出入學許可書者請於日後補件。雖不影響審查，但仍要請台灣校方向日本校方協調儘速發行入學許可書，並最遲在赴日交換留學前兩週提交給本協會。（延遲時可能造成留學第一個月無法支領獎學金，第二個月合併支領兩個月份）。

② 留學期間未明確記載者，必須檢附記載有留學日期之相關文件。

(2) 校方所需準備資料

① 2015 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推薦名單〔表格 2-1〕、〔表格 2-2〕。

② 留學生交換協議書影本。

③ 以上①～②正影本各一份

所有資料（1）學生所需準備資料及（2）校方所需準備資料，備妥後附上公文由學校統一寄達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詳細寄達地址請參閱「16、通訊地址及洽詢電話」）

- 1、請使用本協會公告之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切勿任意更改表格內容及大小。
- 2、所提出之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3、申請案件請利用郵局掛號寄達本事務所，自行送達者概不受理。

11、申請編號

「申請編號」一律以郵寄通知。寄發一週後若仍未收到通知函件，請來電詢問「申請編號」。

12、合格通知

放榜方式，除了在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頁公佈合格者「申請編號」外，將針對已繳齊所有申請文件之合格者寄發合格通知書（未繳齊者暫緩寄發）。另外，也會將「學生合格與否名單」寄發申請學校。針對不合格者，將不另行通知。

※謝絕所有有關是否合格之相關查詢。

13、獎學金支付方式

透過日本交換大學校方發給。

14、繳交留學狀況報告書

留學結束後三個月內，學生必須將「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留



學狀況報告書」〔表格 5〕提交校內之獎學金承辦單位。請校方在系所主任寫完評語後，以公文方式寄回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日本研究領域之獎學金支領者，必須在修完碩士課程/博士課程後，將畢業論文及畢業證書影本提交給本協會。

15、放棄錄取

合格名單公布後，若因個人因素放棄本獎學金時，需由學校填寫「放棄申請書」〔表格 4〕並附上學生所提出之放棄理由書，以公文方式寄達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16、通訊地址及洽詢電話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文化室

10547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

TEL：(02)2713-8000 內線 2410

FAX：(02)2713-0541

E-mail: info@mail.japan-taipei.org.tw

獎學金申請簡章和各項申請表格等，可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下載。

(公財)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網址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14

《成績評價係數計算方法》

請依據下列對照表找出「成績點數」，再依照計算方式算出成績評價係數（請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二位）。

	成績點數對照表				
成績類型一	100~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59 分以下
成績類型二	S	A	B	C	F
成績類型三	A	B	C	D	F
成績點數換算	3	3	2	1	0

《計算方式》

（各必選修科目的成績點數×學分數）的總和

所有學分數

※沒有採用學分制的科目（如體育或軍訓等必選修科目），以一個學分數計算。

《成績評價係數換算方式》

例如推薦學生為大學三年級：

則所需換算成績為大學二年級全學年度成績

科目	學分數	成績
日文	2	80
英文	3	94
體育	0	78
國際關係	4	92
電子機概論	4	73
經營理論	3	65
經濟學	4	88

1. 由成績對照表的類型確認成績點數。 → 此例確認為成績類型一

2. 成績換算

日文成績為 80 分、成績點數為「3」

日文 $3 \text{ (成績點數)} \times 2 \text{ (學分數)} = 6 \dots \textcircled{1}$

以下相同方式換算

英文 $3 \text{ (成績點數)} \times 3 \text{ (學分數)} = 9 \dots \textcircled{2}$

體育 $2 \text{ (成績點數)} \times 1 = 2 \dots \textcircled{3}$

※沒有採用學分制的科目（如體育或軍訓等必選修科目），以一個學分數計算

國際關係 $3 \text{ (成績點數)} \times 4 \text{ (學分數)} = 12 \dots \textcircled{4}$

電子機概論 $2 \text{ (成績點數)} \times 4 \text{ (學分數)} = 8 \dots \textcircled{5}$

經營理論 $1 \text{ (成績點數)} \times 3 \text{ (學分數)} = 3 \dots \textcircled{6}$

經濟學 $3 \text{ (成績點數)} \times 4 \text{ (學分數)} = 12 \dots \textcircled{7}$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7} = 52$

$52 \div \text{所有學分數 (此例所有學分數為 21)} = 2.4761$

成績評價係數 $= 2.48 \text{ (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二位)}$

7/29



[附件2]

專攻類別一覽表

請選擇赴日就讀的專攻類別，並將此類別填入申請書[表格1]內。若無相近專攻類別可選擇時，請填寫選其他並稍作說明。

文組專攻類別
留學生別科（日文進修課程）
文化論相關
資訊傳播學相關
國際學相關
文學相關
歷史學相關
哲學相關
法學相關
政治學相關
經濟學相關
經營學相關
社會學相關
心理學相關
地理學相關
語言學相關
教育學相關
美術相關
其他（請說明）

理組專攻類別
數學相關
物理學相關
化學相關
生物學相關
地球科學相關
工業學相關
土木建築學相關
環境學相關
情報科學（I T）相關
農業學相關
水產學相關
商船學相關
醫學相關
牙醫學相關
藥學相關
獸醫學相關
家政學相關
其他（請說明）

2015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表格1]

(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請圈選

填寫日期: 2015 年 月 日

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相片 (背面請填寫姓名) (2吋證件照)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性別		
就讀大學	大學		系/研究所 學士/碩士/博士		年級					
交換大學	大学/大学院		学部/研究科		学科/專攻					
專業證照名稱 (需附證件影本)			過去3年是否曾利用本獎學金赴日留學		☐ 有 ☐ 無					
留學期間	2015年	月	~	2015年	月	計	個月	希望支領獎學金月數	個月	專攻類別 (參照(附件2)填寫)
聯絡地址 (可收取掛號郵件處)	縣/市 區 村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申請人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手機:				
以下1~6欄位可用英文或日文書寫, 但希望儘可能以日文書寫。										
1. 將來計畫如何活用這次的留學經驗?										
2. 請略述為何需要申請獎學金之理由。										

(注意)個人基本資料欄位可用中文填寫。1~6欄位可用英文或日文書寫, 但希望儘可能以日文書寫。

3. 為何對日本產生興趣。

4. 交換留學結束後，會希望再度前往日本留學嗎？

→ ☐ 有 ☐ 否 (請圈選)

如果「有」→請寫出具體的計畫

5. 請略述到目前的赴日經驗。(未曾赴日者，請寫「沒有」。)

6. 請略述日文的學習經驗。(未曾有日語學習經驗者，請寫「沒有」。)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鑒

[表格 2 - 1]
(文 號)
年 月 日



大學名

校長名

學校
公印

2015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交換學生)推薦名單

有關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如下:

推薦人數	一般領域	人	日本研究領域	人	合計	人
------	------	---	--------	---	----	---

NO.	姓名	日本交換大學名稱	學部/研究科	入學許可 (有/無)	留學期間	種別 (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 件)

・ 2015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者推薦一覽表 (表格 2 - 2) : 份

其他

・ : 份

・ : 份

11/19

2015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者推薦一覽表

(表格 2-2)

學校名稱		推薦人數		一般領域		人		合計		人		(共 頁,第 頁)	
姓名資料		(日本)交換大學資料		有無領取其他留日獎學金		成績評價係數		(日本)交換大學業務承辦聯絡		備考			
中文	一般領域 日本研究領域	學校名稱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交換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交換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姓名	單位	電話/FAX	E-mail	
英文	(與證照同)	男・女	年級	個月	個月	男・女	年級	個月	名稱	月額	日幣	名稱	月額
生年月日 (西元)	男・女	年級	個月	個月	個月	男・女	年級	個月	名稱	月額	日幣	名稱	月額
系所	男・女	年級	個月	個月	個月	男・女	年級	個月	名稱	月額	日幣	名稱	月額
中文	一般領域 日本研究領域	學校名稱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交換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交換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姓名	單位	電話/FAX	E-mail	
英文	(與證照同)	男・女	年級	個月	個月	男・女	年級	個月	名稱	月額	日幣	名稱	月額
生年月日 (西元)	男・女	年級	個月	個月	個月	男・女	年級	個月	名稱	月額	日幣	名稱	月額
系所	男・女	年級	個月	個月	個月	男・女	年級	個月	名稱	月額	日幣	名稱	月額
中文	一般領域 日本研究領域	學校名稱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交換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交換期間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姓名	單位	電話/FAX	E-mail	
英文	(與證照同)	男・女	年級	個月	個月	男・女	年級	個月	名稱	月額	日幣	名稱	月額
生年月日 (西元)	男・女	年級	個月	個月	個月	男・女	年級	個月	名稱	月額	日幣	名稱	月額
系所	男・女	年級	個月	個月	個月	男・女	年級	個月	名稱	月額	日幣	名稱	月額

(大學(台灣)業務承辦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印

學校地址

電話

FAX

E-mail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惟，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變更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得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

12/19



2015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之個人推薦書

年 月 日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鑑

本人推薦下列學生參加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之甄選。

交換大學名稱			
被推薦學生之姓名 (英文拼音)			
在學學校名稱			
推 薦 理 由			
推薦者	姓名	印	職稱

(注意)

1. 中文姓名之外，請再填寫英文羅馬拼音。
2. 本推薦書填寫者，務必為該系之專任教師。
3. 於推薦生一覽表(表格2-2)中，無法填寫「成績評價系數」者，請在本推薦書內，填寫認為成績優秀可達系數2.30之理由。
4. 請用日文或英文書寫，用中文書寫者請附上日文或英文翻譯。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惟，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得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



[表格 4]

(文 件 號 碼)
年 月 日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 放棄申請書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鑑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
公印

本校下列學生放棄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錄取資格，其詳細說明如下：

記

1・放棄者姓名（申請編號）：

2・放棄者原定交換留學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個月）

3・放棄者原定領取獎學金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個月）

4・放棄者原定交換大學名稱(日本)：

5・放棄理由：

(注)請附上學生本人親筆書寫之放棄理由書。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唯、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得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

[表格 5]

年 月 日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留學狀況報告書

(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請勾選

(請學生返台後儘速填寫報告書。之後，交由校方以公文方式寄回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姓名 (英文拼音)		申請編號	
在籍大學		在籍大學 系所	
交換大學		交換大學 系所	
交換期間	年 月 ~ 年 月	交換月數	個月
報告書寫法			

以本表格為封面，再依照下列規定製作報告書。

1. 內容張數
不含本表格，A 4 紙張約2~3張(相片亦可)。
2. 報告內容
 - ①透過這次留學，所學習或思考到的事情。
 - ②今後將如何應用這次留學經驗。
 - ③其他。

※請附上交換留學期間之成績證明書影本

系所主任評語	
系所主任姓名 印	



15/19



2015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Q & A

(公財) 日本交流協會
2015年5月11日

Q1：「一般領域」和「日本研究領域」的招募對象分別為何？

A1：

【一般領域】

申請本獎學金時，在學大學已和日本方面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協議，且正就讀大學一～三年級或碩士一年級正規修業年限在校學生。不接受大學四年級以上、碩士二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申請。關於正規修業年限(非延畢生)，學校另有規定者，請附上證明資料。(例如：修雙學位或醫學系者)。

【日本研究領域】

申請本獎學金時，在學大學已和日本方面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協議，且正就讀碩士班二年級以上或博士班二年級以上，預定在社會科學領域內，撰寫以日本為研究對象之論文並將取得學位之學生。不符合條件者，請申請一般領域。

除上述交換留學獎學金之外，本協會針對希望赴日攻讀碩、博士課程者，設有長期獎學金。若符合相關條件，亦可考慮參加長期碩博士獎學金考試。

Q2：需要具備日文能力嗎？

A2：申請本獎學金時，不需具備日文能力，但是有部份申請表格必須以日文或英文填寫。此外，某些交換大學規定交換生必須具備日文能力，所以請自行留意。

本獎學金交換生回台後，必須以日文繳交留學狀況報告書，所以請在留日期間加強個人日文能力。

Q3：若是自行赴日留學，可以提出申請嗎？

A3：不可以。本獎學金之招募對象是，依據台灣和日本各大學之間的學生交換協議而赴日的交換留學生，所以申請者必須是依據學校(系所)間協議前往日本的短期交換留學生。

Q4：身為交換留學生到日本留學一年，可以提出申請嗎？



A4：留學期間未滿一年者，皆可申請。但是，一般領域和日本研究領域碩士生最多只能申請六個月獎學金。從進入交換大學開始上課日起算，不得自行選擇支領期間。

Q5：如果學籍在台灣，但人在外國交換留學，可以申請嗎？

A5：不可以。本獎學金申請者條件是，從申請截止日(6月12日)往前追溯六個月起，在台灣的大學具有學籍，且持續居住台灣的學生。因此，若曾在外國留學者回台後，需符合上述規定者才可申請。

Q6：領取短期交換獎學金之後，能繼續報名參加「交流協會長期獎學金考試」嗎？

A6：結束交換留學返台後，即可申請。但，必須依據本協會「長期獎學金留學生考試」所規定之資格條件報名。

Q7：已經取得教育部獎學金預定前往日本留學者，可以再提出申請嗎？

A7：不可以。本獎學金簡章「3、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7)」明確規定，不得重覆領取其他留日獎學金。但其他單位補助，若屬三萬元(台幣)內之交通費，則不違反此規定。

Q8：若交換大學也提供獎學金，可重複領取嗎？

A8：請在本協會獎學金支領期間以外領取。詳細情形等，可詢問日方交換大學。

Q9：簡章「4、各大專院校之推薦人數」規定「各校可依據每份學生交換協議，推薦一般領域及日本領域各一名交換生」的人數限制。若在學大學已和日本某大學簽訂協議，系所之間也簽訂協議。這種情況下，學校可以推薦兩名以上交換生嗎？

A9：可以。大學間協議或系所間協議，內容都不相同，每一份協議都可推薦。但，每一份協議只能推薦一般領域及日本研究領域各1名，即共2名學生。教授之間的學術交流協議則不予承認。

Q10：簡章「8、獎學金等支付期間」規定「最多可申請六個月」。是否有無法取得六個月的情況發生？一旦支領期間結束，可否繼續提出申請？

A10：基本上，只有合格和不合格兩種，不會發生申請六個月卻只領到三個月獎學金的情形。因為支領期間必須連續且集中於日本該會計年度內(日本會計年度：該年4月到翌年3月)，如果留學期間跨年度，則可能發生無法領滿六個月之例外情形。而且，也不得分期

17/19



支領獎學金。

另，曾經利用「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短期留學推進制度(現為「短期外國人留學支援制度」)或本獎學金赴日者，回台必須滿三年才能再度申請。

Q11：關於成績證明，是否只要提出用以計算「成績評價係數」之該一年度成績即可嗎？

A11：不是。請依照簡章「10、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方法(1)-②」之規定準備成績證明，若成績證明未依規定準備，會被視為資料不齊喪失申請資格。敬請留意！

申請本次獎學金，主要是以前一學年度的成績來計算「成績評價係數」；其中，碩士一年級者，請用大四成績計算，若曾留級延畢者，則用畢業前二年之成績來計算。

「成績評價係數」計算常有錯誤及計算不實等情形發生，此錯誤將影響本協會審核，請各校確認後再提出申請。

Q12：「在留資格認定證明」可視為已取得入學許可之文件嗎？

A12：不可以。入學許可書等，一定要由交換大學或系所發出；教授個人同意書或電子郵件等，一概不受理。請特別留意。

Q13：申請書內的「專業證照」，該如何填寫？

A13：請填寫已取得證照或資格(例如：日語能力試驗1級等)，並附上該證照或資格證明之影本。

Q14：「專攻類別欄」，該如何填寫？

A14：請從附件2中，選擇交換大學學習的專攻類別。若無適當者，請選擇最相近類別填寫。若無相近類別，則選擇「其他」並自行填寫專攻內容名稱。

Q15：簡章規定，由校方備齊申請資料後寄到本協會臺北事務所。請問，應該由學校的哪一個單位來進行此項工作呢？

A15：每個學校內的單位承辦業務不同，所以請校方自行判斷。決定後，請該單位負起聯絡學生等工作。

Q16：希望前往的大學將「領有獎學金」列為准予入學之條件。另一方面，本獎學金的簡章「3.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則規定「已為日方大學所承認之交換留學生」。該如何處理？

A16：1.當學校交換生甄選放榜比本協會獎學金放榜早

可透過校方告知日方交換大學，說明已申請本協會交換生獎學金，並正在等候審核結果。但也請各位了解並告知日方，申請本獎學金並不一定保證錄取。

一般領域及日本研究領域碩士生最多只能支領本獎學金六個月。若留學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者，請事先向對方大學確認，是否取得六個月獎學金即能符合「領有獎學金」之條件。

2. 當本獎學金放榜比學校交換生甄選放榜早

本協會將保留合格者資格，待校內放榜確定可以取得交換生身分赴日留學後，儘速將入學許可書(或受入證明等)影本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文化室收到之後，也會立刻將合格通知書寄發學生本人。

3. 補充說明

無法立刻繳交入學許可書者，仍可申請本獎學金，且不會影響成績審核。日後一旦取得入學許可書，請立刻繳交該許可影本。

Q17：合格者將於何時？何種方式收到合格通知？

A17：本協會於6月26日寄發「申請編號」時，將同時通知放榜日期。放榜時，除了在本事務所網頁公布合格者「申請編號」，並將「學生合格與否名單」寄給學校，合格通知書寄發合格者。不合格者則不通知。

Q18：正式合格後，還需要辦理何種手續？

A18：請依照學校規定辦理留學相關手續。至於本獎學金之支領手續，則請交換生收到本協會連同合格通知書一起寄出之「切結書」後，在「切結書」上簽名蓋章並寄回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另外，本協會將舉辦行前說明會，請儘量出席參加。結束留學回台後，還需繳交留學狀況報告書。